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助力反腐败斗争……

最高法发布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罗沙)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包括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2月4日发布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有关问题作出系统规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司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司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

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司法解释还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公正司法意义重大。对此,司法解释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其中,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司法解释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

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点的部分。

同时,司法解释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专章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其中明确,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遁法外、逃避惩罚。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余俊杰)记者4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为营造欢乐喜庆、健康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国家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将围绕改善和保障广大网民上网体验,重点针对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浏览器、弹窗广告等信息入口和资讯推荐、生活服务、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直播、短视频等应用环节,对色情、暴力、赌博以及低俗、媚俗、庸俗等问题予以坚决治理,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谣言和虚假信息予以坚决打击。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清理网站平台首页首屏、热搜榜、话题榜、重点推荐板块、弹窗等关键位置的违法和不良信息,防止低俗化炒作;集中整治生活服务类平台推送不良广告行为,特别是为低俗网文引流问题。

国家网信办将严格规范直播、短视频类网站平台网红主播行为,引导其言行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严厉打击各类公众账号借春节话题开展恶意营销的行为,清理恶意炒作、断章取义、拼接转载等不实信息;重点整治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网络暴力现象,打击诱导未成年人应援打榜、刷量控评行为,整治煽动“粉丝”互撕和进行网络欺凌的行为。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部门要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相关要求,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压实网站平台责任,通过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上网观感的网络生态问题,为广大群众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营造健康清朗环境。

清理违法弹窗,整治不良推送

最高检:贪污罪贿赂罪占比重超八成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刘硕、陈菲)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副厅长韩晓峰4日介绍,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8541人,提起公诉15052人,不起诉827人。从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情况来看,贪污罪、贿赂罪仍然是职务犯罪主要的犯罪类型,占比超过80%;基层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占绝大多数,乡科级以下公职人员占比超过80%。

韩晓峰表示,为了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检察机关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建立赃款赃物依法快速返还机制。据初步统计,2020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及扶贫财物返还刑事案件共追缴并返还涉案财物5298万元,惠及贫困群众11094人。

据韩晓峰介绍,在办理涉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审慎办理,坚持“少捕”“慎诉”“慎押”,通过执法办案努力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加大“打伞破网”力度,起诉了一批“保护伞”案件。

全国检察机关还积极参加各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2020年1月至11月,共受理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件15件15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6件6人,法院一审裁定没收违法所得2.94亿元。



巡线保平安

2月3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卓资山东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巡防张呼高铁沿线。

近日,为确保春运期间管内线路安全稳定和列车运行安全,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在重点区段对铁路线两侧防护栏、刺丝滚笼、涵洞应急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

新华社记者贝赫摄

全时空动态掌握“人、船、货”

公安部发文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熊丰)日前,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切实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严密防范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要求。

公安部4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意见明确,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全力侦破一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涉江犯罪案件,深化推进“长江禁渔”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

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涉江走私、危害粮食安全、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文物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要求,依托信息化和科技手段,对“人、船、货”等重点要素实现全时空动态掌握,

针对长江水域线长面广的实际,加强执法装备保障,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强化与相关部门执法监管信息的整合互联和共用共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意见还强调,公安机关要积极服务大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户籍管

理等方面制度,为企业提供更好服务保障,不断提升企业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在依法严厉打击涉企犯罪同时,还要结合风险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更好帮助企业及其经营者增强法治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积极打造长江警务新格局,做到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执法联动、合成作战。同时,不断加强与其他涉江主管部门的合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筑牢基层战斗堡垒,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扫黑除恶进行时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

三年来,全国各地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把村干部入口关,推进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不断提升对“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党的执政根基更加巩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先把村委会改造下,再把烈士纪念园二期好好规划规划。”“应该先把四组的‘四化’工程搞好。”

2021年1月7日,陕西省彬州市韩家镇权家桥村党员群众代表大会议上,与会人员就新的一年如何改善乡村面貌展开热烈讨论。

一年多前,在陕西省开展的“村到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过程中,权家桥村曾因班子不健全,工作推进不力、信访矛盾突出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等三方面问题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

为了补强基层组织,防止黑恶势力侵蚀渗透,陕西成立了省、市、县三级整顿专班,扭住县

级党委主体责任“牛鼻子”,县委书记及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包抓1至2个乡镇,在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的基础上,确定整顿方案。

对排查确定的软弱涣散村,落实“一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一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一名第一书记驻村,一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整顿措施,“一村一策”制定方案进行精准整顿。

上下拧成一股绳,从严从实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建质量显著提升,让黑恶势力无孔可入。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大新村,原村文书纳金宝曾长期组织部分村组干部煽动村民,对大新村辖区的工程项目非法挡工、强揽工程,强迫交易犯罪金额超过900万元,敲诈数额达119万元。2019年5月,纳金宝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宁夏组织部门及时对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整顿,着力将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战斗力不断提升。

一年一考、动态管理、三年总考……三年来,各地不断出台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严把基层干部入口关

“候选人有几名?群众支持度怎么样?”当

前,江西省萍乡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

基层“两委”换届选举,既要坚持“高线选人”,又要把牢“底线要求”,确保村(社区)班子选优配强。

对此,萍乡市专门出台村“两委”成员联审常态化工作方案,集中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

据了解,当地联审单位由纪委监委、组织、政法等16个部门组成,全面掌握候选人相关情况,牢牢把住村“两委”干部队伍入口关,斩断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渠道。

在今年换届选举中,萍乡市已对4649名村党组织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了县级联审,共取消了212名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初步人选资格。

一些地方村“两委”人选曾经片面推行所谓“能人治理”。这些“能人”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往往采取暴力野蛮手段,再加上监督制约缺失,逐步自我膨胀成为“村霸”。根除“村霸”,必须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

“因村干部候选人任职资格联审工作需要,现对张某等3名同志是否存在参与邪

教和非法宗教组织,是否涉及‘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是否涉黑涉恶等情形进行审查。”——这是河北石家庄市鹿泉区委组织部向鹿泉区委政法委发出的关于对村干部候选人进行资格联审的函。

2018年以来,为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队伍,鹿泉区改变以往乡镇负责村干部任职资格审查的做法,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统一进行审核,建立了一套完整审查体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配强联审力量,细化任职条件,严格审查程序……三年来,各地组织部门手拿“显微镜”,对基层干部人选逐一过“筛子”,以一系列创新举措,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坚决拒之门外。

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扫黑除恶,是“国家行动”,也是“民心工程”。

近年来,红船起航地浙江嘉兴充分发挥新时代“网格连心、组团服务”工作优势,把网格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基本单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实行干部包网、党员联户制度,把全市4559个地理信息网格进一步细化为9.2万个“微网格”,每个“微网格”40至50户农

(居)户,每个网格配备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微网格长”,对网格内的情况进行全面信息采集和动态掌握,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

“放高利贷、敲诈勒索的,地方上的地痞流氓,都是我们要举报和重点打击的对象……”嘉兴市秀洲区泾桥村专职网格员王琰杰,经常走村入户给群众做宣传。一年来,他在分管的辖区网格内共发放各类“扫黑除恶”宣传资料460余份,张贴宣传通告12张、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2020年7月,在湖南浏阳市大瑶镇的一家旅馆内,正在房间内“吞云吐雾”、吸食毒品的王某和冷某,被民警逮个正着。当天的抓捕行动,举报线索源于覆盖大瑶镇全域的“微网格”。

位于湘赣边界的大瑶镇,经济十分活跃,人口流动频繁,镇域内禁毒形势一度较为严峻,社会治理面临较大压力。

2020年以来,当地着力打造“党政统一领导、公安禁毒组织主力、镇村各单位各负其责、党员干部全力以赴、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发挥“党建+微网格”机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浏阳市共收到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214件,15名涉黑涉恶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

每一寸土地都有党员精细管理、每一个人都有党员贴心服务……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凝聚起扫黑除恶的磅礴力量,形成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能。

(记者丁小溪、齐雷杰、俞菀、刘良恒、赖星、李亚楠、张亮)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